



滙豐EveryMile 信用卡獎賞計劃及旅遊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專享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專享優惠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於香港發出並在整個推廣期內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EveryMile 卡」, 其持有人為「持卡人」)。
-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獎賞計劃」、「免費環亞機場貴賓室及餐飲服務」及「免費旅遊保障」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統稱「推廣期」)。
-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優惠」、「最紅自主獎賞」及「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特別獎賞推廣」不適用於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 (i) 信用卡條款 (ii) 「獎賞錢」計劃 (iii) 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及 (iv) 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 (除於另有說明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專享優惠。有關此專享優惠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本行網頁作出適時公佈。
- 就此專享優惠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並按其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本為準。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獎賞計劃之額外條款及細則 (「獎賞計劃」)

- 持卡人憑 EveryMile 卡於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以「獎賞錢」兌換飛行里數或酒店積分時可享優惠兌換率 (「優惠兌換率」)。優惠兌換率可不時被更改, 最新的兌換率可於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查閱。持卡人於兌換里數或積分前須接受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 持卡人可憑 EveryMile 卡於以下類別簽賬以獲得「獎賞錢」(「合資格簽賬」)。滙豐信用卡之基本獎賞為每港幣 250 元簽賬可享 \$1「獎賞錢」(「基本獎賞」), 即 0.4%「獎賞錢」回贈。

類別	合資格簽賬	可賺取的「獎賞錢」 總額 (包括基本獎賞)	「獎賞錢」獎賞說明	可兌換的飛行里數 (根據最新的兌換率*)
(a)	指定日常消費# (本地交通出行、咖啡店及 輕便美食、網上娛樂平台)	6.25 倍基本獎賞	6.25 倍 x 0.4% = 2.5%「獎賞錢」 回贈	港幣 2 元簽賬 = 1 飛行里 數

(b)	本地及海外簽賬 [^]	2.5 倍基本獎賞	2.5 倍 x 0.4% = 1% 「獎賞錢」回贈	港幣 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c)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增值八達通之簽賬及 PayMe 增值	1 倍基本獎賞	1 倍 x 0.4% = 0.4% 「獎賞錢」回贈	港幣 12.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d)	網上繳費簽賬 ⁺	1 倍基本獎賞	1 倍 x 0.4% = 0.4% 「獎賞錢」回贈	港幣 12.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每 1 「獎賞錢」可兌換 20 里或積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適用於「指定日常消費」之簽賬類別或商戶名單(「指定商戶」)，請參閱

www.hsbc.com.hk/emrewards 或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2233 3000。指定商戶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合資格簽賬須於指定商戶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指定商戶名單而無須另行通知。

[^] 「本地及海外簽賬」指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並非(a)、(c)、(d)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 「網上繳費簽賬」指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 i)經滙豐流動及網上理財繳費之交易，或 ii)透過由 VISA 國際組織或本行釐定之網上繳費平台進行的交易(而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為網上繳費)。

例子：各消費類別每港幣 1,000 元簽賬可賺取的飛行里數 (消費類別之定義請參照以上第 2 條條款之說明)

類別	合資格簽賬	可賺取的「獎賞錢」總額	可兌換的飛行里數說明	可兌換的飛行里數
(a)	指定日常消費	港幣 1,000 元 x 2.5% = \$25 「獎賞錢」	\$25 「獎賞錢」 x 20 里 = 500 里	港幣 2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b)	本地及海外簽賬	港幣 1,000 元 x 1% = \$10 「獎賞錢」	\$10 「獎賞錢」 x 20 里 = 200 里	港幣 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c) & (d)	其他合資格簽賬	港幣 1,000 元 x 0.4% = \$4 「獎賞錢」	\$4 「獎賞錢」 x 20 里 = 80 里	港幣 12.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3.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i) 財務及銀行費用；
 - (ii) 現金貸款及現金套現或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提款；
 - (iii) 繳稅；
 - (iv) 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增值八達通之簽賬及 PayMe 增值除外)；
 - (v)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 (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vi)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
4. 如該簽賬可被定義為多於一種上述 2(a)至 2(d) 的類別之合資格簽賬，則該簽賬按以下合資格簽賬類別次序定義。
 - (i)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增值八達通之簽賬及 PayMe 增值
 - (ii) 網上繳費
 - (iii) 指定日常消費
 - (iv) 本地及海外簽賬
5. 本行可全權決定該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本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或可否獲享「獎賞錢」。若簽賬並非以香港貨幣進行，有關簽賬金額將以持卡人 EveryMile 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6.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至持卡人 EveryMile 卡戶口的交易 (「無效交易」)，均不會視作合資格簽賬。根據第 8 條條款，持卡人可能會被扣減、被收取費用或需償還予本行有關無效交易獲享之「獎賞錢」。
7. 如果本行認為持卡人有任何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能會暫停及 / 或取消該持卡人獲取或使用「獎賞錢」資格及其信用卡。濫用信用卡例子包括：
 - (i) 使用個人信用卡作貿易、業務或商業用途；及
 - (ii) 使用信用卡用作並非真實購買產品、服務或繳費之交易。
8. 本行可能要求持卡人提供證明文件以釐定有關交易是否涉及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全權決定持卡人是否涉及濫用、欺詐行為或有關交易是否無效交易。如持卡人涉及上述行為或有關交易被定為無效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於 (i) 有關信用卡戶口及 / 或 (ii) 持卡人任何一個於本行之銀行戶口扣除相等於有關交易獲享「獎賞錢」價值之款項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以濫用或欺詐行為獲得之任何「獎賞錢」金額需立即償還予本行。
9. 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戶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免費環亞機場貴賓室及餐飲服務」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貴賓室優惠」)

1. 持卡人可於推廣期內免費享用環亞機場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參與商戶」) 提供之環亞機場貴賓室 (「機場食肆」) 的服務合共六次。
2. 持卡人不可：
 - (i)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及
 - (ii) 將優惠與任何其他折扣、推廣優惠、禮券、現金券或貴賓卡優惠同時使用 (除特別聲明外)。
3. 免費服務包括：
 - (i) (就使用機場貴賓室而言) 2 或 3 小時之貴賓候機室服務，包括舒適座椅、免費餐飲、無線網絡、多種本地 / 國際報刊，請瀏覽 www.hsbc.com.hk/emplazapremium 查閱適用於不同地點之機場貴賓室的使用時間；或
 - (ii) (就享用機場食肆而言) 免費套餐以供堂食或外賣

不同地點之機場貴賓室及機場食肆設有不同設施及餐飲服務，請聯絡指定機場貴賓室及機場食肆了解詳情。
4. 持卡人須於機場貴賓室或機場食肆的接待處出示實體的 EveryMile 卡及當日或翌日已確認航班之登機證以核實資格。
5. 有關可享免費服務的機場貴賓室及機場食肆之列表，請瀏覽 www.hsbc.com.hk/emplazapremium，列表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於享用機場貴賓室服務時，持卡人同行的每位親友可享入場費 8 折優惠 (2 歲或以下幼童免費)。同行賓客之入場費及其他享用服務期間產生的額外費用，將於 EveryMile 卡誌賬。
7. 如機場貴賓室或機場食肆停止營業，有關貴賓室優惠將會停止。如機場貴賓室或機場食肆於推廣期間進行裝修工程，有關貴賓室優惠亦將會暫停。
8. 貴賓室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及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瀏覽最新之貴賓室優惠詳情、服務供應狀況及條款及細則。
9. 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因享用貴賓室優惠 (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 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就貴賓室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免費旅遊保障」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旅遊保障」)

1. 持卡人的旅程如符合以下條件，持卡人可於推廣期內免費享有旅遊保障：
 - a. 受保旅程 (「受保旅程」)：



持卡人以 EveryMile 卡為旅程全數支付或結算下列一項或以上費用：

- (i) 出境或入境香港之海、陸、空交通費用；及 / 或
- (ii) 整個旅程中的海外酒店費用；及 / 或
- (iii) 海外旅程的團費。

如未能符合上述受保旅程之要求，則(i)、(ii)或(iii)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必須以 EveryMile 卡所賺取的「獎賞錢」兌換，而有關之額外費用（包括稅項及燃油附加費及任何其他根據當地規定而需支付的費用（如適用））也必須由持卡人以 EveryMile 卡支付。

- b. 受保旅程的出發日期必須處於推廣期內。
 - c. 受保旅程必須於 EveryMile 卡全數支付旅程費用後 180 日內出發。
 - d. 受保旅程必須以香港作為原出發地點及最終目的地，直至受保人返回及重新進入香港境內或每次旅程滿 90 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由香港出發的單程旅程不受保障。
2. 受保旅程的合資格受保人包括持卡人、其同行的配偶及受供養的 24 歲以下未婚子女（21 歲以上子女須為就讀全日制課程學生）。
 3. 本行並不是旅遊保障之承保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為旅遊保障之承保人，並全面負責一切有關保障及賠償事宜。AXA 並非本行之聯營或附屬機構。
 4. 本條款及細則並非保單或合約，有關保單於本行存檔（「保單」）。本行概不對保單之任何事項負責。除特別註明外，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且未獲得滙豐或其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任何當地政府機構的責任、保證或承保。
 5. 旅遊保障詳情可於 www.hsbc.com.hk/emtravelinsurance 參閱相關的投保額表，包括保障範圍及細節。持卡人亦可致電 AXA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4680 了解更多受保旅程及索償程序。
 6. 持卡人須受 AXA 就此旅遊保障所提供的服務及保單條文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並符合 AXA 因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要求。AXA 有權不時就相關的條款及細則或要求作出更改。一切索償、糾紛或投訴將由 AXA 與持卡人直接解決。
 7. 索償時，AXA 會要求持卡人提供受保資格的有效證明。持卡人須於受保旅程結束後 31 日內向 AXA 提出書面通知。
 8. 有關索償將根據保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本行及 AXA 保留索償之最後決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